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2025號

原　　告　張咸奎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代　表　人　李忠台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複代理人　　李宥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4年6月2日新北裁催字第48-CH9A32138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於113年2月7日19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營業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與員山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與行人林素梅發生交通事故，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調查後，認原告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而為舉發（本院卷第49頁）。嗣經原告陳述意見（本院卷第55頁），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本院卷第61頁）。被告爰依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第44條第2項、第4項規定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7,200元，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本院卷第63頁）。原告不服，主張伊碰撞到林素梅並無過失，且林素

梅並無因伊之碰撞而受傷，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被告則認原告主張不可採，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二、經查，本院勘驗路口監視器畫面，原告本來在系爭路口等待左轉，距離系爭路口行人穿越道有數公尺，林素梅則正行走於行人穿越道邊緣穿越系爭路口，惟原告開始左轉後於碰撞到林素梅前所行駛的數公尺階段，都沒有煞車，撞到林素梅後才煞車，林素梅被原告撞到後向左前方彈出約1至2公尺始落地（本院卷第105至107、155頁）。

三、據上可知，原告並未及時停車禮讓林素梅先行通過，致發生碰撞，顯然有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

四、又原告自承伊於發生碰撞即陪同林素梅至昌禾骨科診所就診（本院卷第155、156頁），而根據昌禾骨科診所提出之病歷資料、傷勢照片等資料（本院卷第135至145、165至167、179至191、219至225頁），已診斷確認林素梅有右腳、左肘磨傷，與診所拍攝之傷勢照片相符（本院卷第139、183、185頁），且林素梅係遭原告碰撞而彈出約1至2公尺始落地，有上開傷勢符合常情，堪認原告有肇事致人受傷。原告主張上開資料係昌禾骨科診所造假，請求就上開傷勢照片送鑑定（本院卷第233、239頁），惟昌禾骨科診所與原告、林素梅均無利害關係，並無造假之動機與必要，送鑑定只是浪費社會資源，且讓原告平白支出無益之鑑定費用而不能改變結果，並無必要。

五、以系爭路口當時狀況，原告並非不能注意，但原告並未注意，致未禮讓行人而肇事致人受傷，原告顯然具有過失。是被告以原處分予以裁罰，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八、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法　官　劉家昆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弘毅